

■ 2008年

The 2008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2008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以下统称“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5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it i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district/county-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May 1 2008 when the Regulations took effect to December 31 2008.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ll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Tel: 010-83978888; Email: xgk@beijing.gov.cn)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北京市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厅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均明确了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了政府信息清理、依申请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公开专栏管理、纸质文件移送等相关制度规定，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上建立了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全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设了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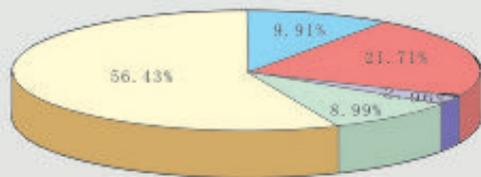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城市管理广播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设了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1. 政府网站

“首都之窗”门户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全市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区（县）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也在各自网站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 机构职能类信息 9.91%
- 法规文件类信息 21.71%
- 规划计划类信息 2.96%
- 行政职责类信息 8.99%
- 业务动态类信息 56.43%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0665条，全文电子化率为80.04%。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7812条，占总数的9.91%；法规文件类信息60943条，占总数的21.71%；规划计划类信息8303条，占总数的2.96%；行政职责类信息25218条，占总数的8.99%；业务动态类信息158389条，占总数的56.43%。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点击量累计为52138011人次。

2. 政府公报

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工作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等431项信息。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每月15日和25日出版，

每期发放27000份，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为公众提供索取服务；通过“首都之窗”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电子版政府公报查阅下载服务；向市档案馆，全市各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基层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图书阅览室定期发送，供公众查阅借阅。部分区（县）政府也陆续出版政府公报，公布辖区内重要政府信息。



政府公报

（二）公共查阅场所

全市共设立632个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具体包括市



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北京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18个区(县)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18个区(县)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515个公共查阅室和78个资料索取点。各查阅场所配备了便民服务设施,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2132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5024页。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91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370页。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589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3500余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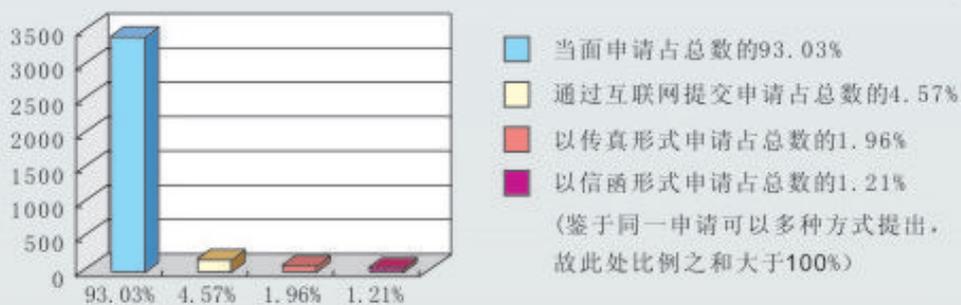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全市各行政机关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全市新建或改建1282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3631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2179件，区（县）政府1452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3378件，占总数的93.03%；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166件，占总数的4.57%；以传真形式申请71件，占总数的1.96%；以信函形式申请44件，占总数的1.21%。



（二）答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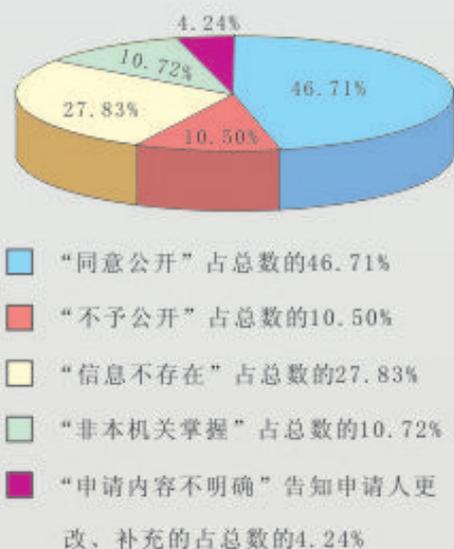
已到答复期的3162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1477件，占总数的46.71%，其中“同意部分公开”的83件；

“不予公开”332件，占总数的10.50%；

“信息不存在”880件，占总数的27.83%；

“非本机关掌握”339件，占总数的10.72%；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134件，占总数的4.24%。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正在制定过程中，该办法施行前全市各行政机关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全市各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37件，其中市政府24件，区（县）政府12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1件。已办结27件，办结率为72.97%。已办结的复议申请案件中，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11件；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7件；不符合立案条件的2件；驳回复议申请的2件；撤销告知书的5件。

（二）行政诉讼

全市共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10件，其中9件已结案，1件正在审理中。已结案的9件中，裁定驳回起诉的5件，裁定不予受理的2件，原告自愿撤诉的2件。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全市各行政机关按照《条例》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但尚存在以下不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查阅方式有待优化；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有待提高。

2009年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二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三是整合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服务形式；四是进一步发挥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查阅服务作用；五是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方便公众就近、便捷查阅。

2008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The 2008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